附件1

2021年山东省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

活动方案

一、活动意义

（一）贯彻知行合一和能力为重的理念，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支持新课程的全面实施，提升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路径。

（二）鼓励和激发广大教师设计制作教具和设计开发探究性实验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收集、整理、推广其成果，丰富教学内容，创新中小学实验教学方式。

（三）收集运用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特别是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新兴科技与传统教学仪器有机融合的自制教具作品，促进教育装备新产品的研发。

（四）总结、推广各地开展自制教具和实验教学活动的经验，加强实验教学研究与探索。

二、组织机构

主办：山东省教育厅

承办：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三、评选对象及分类

（一）评选对象

中小学各学科教学中使用且教师自己设计制作，并在历届省级以上自制教具展选中未获奖的自制教具，或曾获奖但对原作品有重大创新改进的自制教具(不含已正式生产的产品和纯计算机软件及声像资料)。

（二）自制教具作品的分类

自制教具作品应为教师作品。

按所应用的学段分为小学作品、中学作品。

按所应用的学科划分为：

1.小学：语文（XYW）、数学（XSX）、外语（XWY）、科学（XKX）、音乐（XYY）、美术（XMS）、体育（XTY）、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XLZH)。

2.中学：语文（YW）、数学（SX）、外语（WY）、物理（WL）、化学（HX）、生物（SW）、地理（DL）、通用技术（JS）、信息技术（XX）、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LZH)、音乐（YY）、美术（MS）、体育（TY）。

3.其他（QT）(如：通用设备（TS）、特教（TJ）等)。

四、奖项设立

本次山东省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按照参评作品比例设置自制教具作品奖，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同时，设置自制教具能手奖、团体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获奖者将予以颁发荣誉证书，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

五、评选条件

（一）教师自制教具作品评选条件。

1.教学性。符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实验教学、提高师生的实验动手能力。

2.科学性。教具所示实验内容符合科学原理，体现科学知识和科学过程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树立科学意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基本技能。

3.创新性。教具设计新颖，构思巧妙，体现新的实验活动方式、方法和内容；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在信息技术与传统实验的整合方面有所创意。

4.启发性。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适于探究式教学，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合作交流；有利于提升学生的观察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5.实用性。取材容易，结构简单，易于操作，性能稳定，安全可靠，造价低廉，外形美观，便于自制推广；有助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二）自制教具能手评选条件。

被推荐人长期以来积极参加自制教具活动并在教学实践中有显著成绩，有作品参加本届自制教具评选活动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未曾授予过自制教具能手称号，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推荐人在往届山东省自制教具评选活动中曾获得一、二等奖奖励。

2.被推荐人在市级历届自制教具评选活动中曾获得两次及以上一等奖。

（三）团体奖条件。

获奖作品按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分别计入各参评单位团体总分，根据得分确定团体金奖1个、团体银奖2个、团体铜奖3个。

（四）优秀组织奖条件。

1.参评单位在组织本地区自制教具评选活动中，发动面广泛深入，评选活动程序、方法严格规范，并按照评选方案规定及时报送自制教具作品材料。有本地组织自制教具活动情况的书面报告。

2.积极参加本届展评活动，参评组织工作有序。

3.在本届山东省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4.本届自制教具优秀组织奖不设等级。

六、申报要求

（一）本次展评按属地原则，以市为单位组织参评。由各参评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本辖区内报送的参评教具开展遴选，推荐不多于30件教具报展评组委会，多于规定的以上报顺序取规定的件数。每个参评单位报送的小学作品不得少于申报作品的30%,且同一学科的作品不得多于6件。各参评单位可申报自制教具能手候选人不多于3名。

（二）各参评作品须认真填写《2021年山东省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教师作品申报表》(附件3)或《2021年山东省中小学自制教具能手申报表》（附件4），以上各申报表均需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各参评作品须按《2021年山东省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技术资料(式样)》（附件7）编写有关评选技术资料，并一律用A4纸张打印；制作方法和使用方法要尽可能详细明了，并用图示配合说明；插图清晰规范，注明图题图号及相关的结构尺寸。

（四）各参评作品申报的各种信息资料包括制作者姓名、次序、教具名称等一经上报不得更改，中途不能增加新成员。

（五）各参评作品的作者可为单位、团体，也可为个人。个人申报者应为学校教师或其他教育工作者。每个合作作品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作品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列。合作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每名申报者都须全面参与自制教具设计制作，作品应该反映出所有成员的共同努力。

（六）一个参评作品名称只含一件教具；以一组或系列教具为参评作品上报的多件教具，必须是内容相关的且只按照一件对待；内容不相关的多件教具按上报的顺序只取第一件教具及相应的名称。

（七）不接受申报的作品。

1.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道德规范有抵触的作品。

2.涉及食品、药品试剂和饮食安全类的作品。

3.危及人类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有碍于文物保护和动植物保护的作品。

4.曾获得往届省级以上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 一、二、三等奖的作品。

（八）各参评单位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请将作品视频介绍录像等电子材料以光盘或U盘形式同步报送。

1.作品视频介绍录像的文件名应以本参评单位申报序号命名，如：XX市01,文字资料采用word 格式文件，照片采用jpg格式且不小于1M，作品视频介绍录像应简明介绍作品原理、制作过程和教学应用情况（视频资料采用mpg\avi\rm格式等通用格式，分辨率在 720\*576 或以上，时间5-10分钟，大小原则不超过500M）。

2.各参评单位向展评组委会提交本市《2021年山东省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汇总表》(附件5)和《2021年山东省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参评自制教具能手汇总表》（附件6），以Excel格式一并报送。

3.各参评单位报送《2021年山东省中小学自制教具能手申报表》时，请同时报送被推荐能手的电子照片（采用jpg格式且不小于1M）或另附一张与表格同样的照片。

以上材料须于2021年5月12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至展评组委会（信封注明：“2021年山东省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申报材料”）。

七、总结表彰

（一）向获一、二、三等奖的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二）向获得自制教具能手称号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三）向获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杯,向获得组织奖的参评单位颁发奖牌。

（四）向各市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展评结果。

八、知识产权

展评组委会不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技术转让事宜。在本次展评活动之前，评委会对参评作品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参评的所有作品必须按照申报要求向评选委员会提交全部必要的相关资料。作者本人应承诺对其作品（含已经获得专利权的作品）的内容（包括制作材料、制作方法、使用方法）加以公开，同意主办单位编写相关出版物时采用。